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REALIZE**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SINCE 1998 (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机构)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二) 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 差异的说明.....	7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8
(四)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8
(五) 实施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六) 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一) 上市公司、公司、赛伍技术：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赛伍技术股票。

(四) 股本总额：指本计划披露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五)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六)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七) 授予价格：指赛伍技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八)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九)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十)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十一)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十二)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赛伍技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赛伍技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赛伍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赛伍技术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59.50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 1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剩余的 4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5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7.16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1月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来股份及其预留授

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04%。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7.1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员工（7人）	18	100.00%	0.04%
		合计	18	100.00%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000万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0万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00万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5,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 实施本次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赛伍技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
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李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